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新履約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佛山南海盈冠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自新履約擔保函日期(其有效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起直至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所述付款完成之後一天期間不得超過新擔保金額人民幣15,311,069.00元(相當於約17,301,507.97港元)。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向佛山南海盈冠收取費用人民幣153,111.00元(相當於約173,015.43港元)。

鑒於(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由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須與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連同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新履約擔保協議及新履約擔保函

新履約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及
 佛山南海盈冠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佛山南海盈冠及廣東大城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佛山南海盈冠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 10%，而該金額自新履約擔保函日期(其有效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起直至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所述付款完成之後一天期間不得超過新擔保金額人民幣 15,311,069.00 元(相當於約 17,301,507.97 港元)。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向佛山南海盈冠收取費用人民幣 153,111.00 元(相當於約 173,015.43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就其提供財務援助向廣東大城建設發出新履約擔保函，以履行建設責任並彌償廣東大城建設因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而產生的虧損。

新履約擔保協議的標的事宜

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311,069.00元(相當於約17,301,507.97港元)。

擔保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建設責任並彌償廣東大城建設因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而產生的虧損。財務援助及彌償金額不得超過新擔保金額。

反擔保

佛山南海盈冠向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提供反擔保。

代價

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向佛山南海盈冠收取費用人民幣153,111.00元(相當於約173,015.43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履約擔保函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佛山南海盈冠訂立履約擔保協議一，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一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自履約擔保函一日期起直至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一所述付款完成之後一天期間不得超過擔保金額一人民幣15,455,892.00元(相當於約17,465,157.96港元)(43至44、52至63及65至72棟的擔保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13至15棟的擔保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就其提供財務援助向廣東大城建設發出履約擔保函一，以履行建設責任並彌償廣東大城建設因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一而產生的虧損。

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履約擔保函一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履約擔保函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佛山南海盈冠訂立履約擔保協議二，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二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自履約擔保函二日期起直至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二所述付款完成之後一天期間不得超過擔保金額二人民幣19,691,325.00元(相當於約22,251,197.25港元)(17至19棟的擔保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24至25棟的擔保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26至27棟及26棟地庫區一的擔保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就其提供財務援助向廣東大城建設發出履約擔保函二，以履行建設責任並彌償廣東大城建設因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二而產生的虧損。

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履約擔保函二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履約擔保協議及履約擔保函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履約擔保協議及履約擔保函在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程中訂立，且預期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因訂立履約擔保協議及履約擔保函賺取總費用約人民幣656,392元(相當於約741,722.96港元)。董事認為，履約擔保協議及履約擔保函各自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佛山南海盈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ii)佛山南海盈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廣東大城建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及(ii)廣東大城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於／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由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須與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

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連同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佛山南海盈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佛山南海盈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現有履約擔保函一」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就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一向廣東大城建設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履約擔保函
「現有履約擔保函二」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就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二向廣東大城建設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履約擔保函
「佛山南海盈冠」	指	佛山市南海盈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大城建設」	指	廣東大城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一」	指	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一的合約金額的10%，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455,892.00元(相等於約17,465,157.96港元)
「擔保金額二」	指	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一的合約金額的10%，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9,691,325.00元(相等於約22,251,197.2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各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一」	指	佛山南海盈冠(作為發包商)與廣東大城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就興建地盤一而訂立的廣東省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
「建設工程主要合約二」	指	佛山南海盈冠(作為發包商)與廣東大城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就興建地盤二而訂立的廣東省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

「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	指	佛山南海盈冠(作為發包商)與廣東大城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興建新地盤而訂立的廣東省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
「新擔保金額」	指	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額的10%，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311,069.00元(相等於約17,301,507.97港元)
「新履約擔保協議」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佛山南海盈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新履約擔保函」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就新建設工程主要合約向佛山南海盈冠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履約擔保函
「新地盤」	指	海逸桃源國際花園16、20至23棟及22棟地庫區一
「履約擔保協議」	指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新履約擔保協議的統稱
「履約擔保函」	指	現有履約擔保函一、現有履約擔保函二及新履約擔保函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地盤一」	指	海逸桃源國際花園43至44、52至63、65至72及13至15棟

「地盤二」 指 海逸桃源國際花園17至19棟、24至27棟及26棟地庫區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